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与 日本国土交通省关于进一步加强 旅游交流与合作的磋商备忘录

为进一步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、加强两国在旅游领域的合作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与日本国土交通省（以下称“双方”）交换了意见，并就下列方面达成一致：

1. 双方将在平等、互惠、互利的前提下，以各自法律法规为依据，进一步促进两国在旅游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合作。
2. 双方将积极推动建立和加强各自中央和地方旅游相关部门、旅游企业、旅游相关高等院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。
3. 双方将在旅游相关教育、人材培养、青少年交流、友好城市交流等各领域积极开展合作。

4. 双方鼓励相互交换旅游相关信息、旅游相关法律法规、旅游宣传资料、统计资料。

5. 双方鼓励进行双向旅游宣传与促销。

6. 根据本磋商备忘录开展的合作将连续执行5年。

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均用中文和日文写成。

中国国家旅游局局长

邵琪伟

(签 字)

日本国土交通大臣

北側一雄

(签 字)